# 附件2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

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有关工作部署，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工作，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2023年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我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相关中小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管控、采购供应、营销管理、产品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

第三条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牵引单位是指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审定，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的企业。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由市工信局审定，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企业。

第五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咨询诊断，是指由数字化牵引单位开展，为试点企业提供的，覆盖试点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管控、采购供应、营销管理、产品服务等业务环节的免费的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

第六条 咨询诊断项目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事前备案、质量把控、材料初审、验收审查、组织决策、社会公示、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是咨询诊断项目备案、审核、监督和评价的专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工作指引的制定、发布、修订和解释工作；

（二）负责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和试点企业名单的发布；

（三）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工作通知的发布；

（四）负责为在规定时间内未选择咨询诊断服务单位的试点企业统一分配咨询诊断服务单位；

（五）负责试点企业的咨询诊断服务单位变更审核；

（六）负责咨询诊断项目组织、管理与验收工作以及过程监督；

（七）负责推动数字化牵引单位实施和改进咨询诊断工作任务，加强对数字化牵引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管与考核；

第八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是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与需求；

（二）评估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指出企业数字化发展的短板、不足，提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和解决方案（包括顶层设计、具体方案、实施路径等）；

（三）完成咨询诊断报告，指导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四）及时报送咨询诊断工作进展，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严格执行保密责任，保护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配合数字化牵引单位做好现场咨询诊断工作，如实阐述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提供咨询诊断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真实反馈咨询诊断成效。

第十条 各镇街（园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动员、供需对接等工作，协助工作专班推进咨询诊断工作。

# 第三章 流程与标准

第十一条 工作专班通过遴选等方式，确定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委托数字化牵引单位免费为试点企业提供咨询诊断服务。

第十二条 工作专班通过遴选等方式，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对试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分批发布，并纳入咨询诊断项目扶持范围。

第十三条 工作专班通过召开宣讲动员会等方式，组织数字化牵引单位和试点企业进行供需对接，开展咨询诊断工作流程和标准等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工作专班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工作通知，组织试点企业在选择诊断咨询服务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未选择诊断咨询服务单位的，由工作专班统一分配。

第十五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按照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面向试点企业开展免费的咨询诊断服务，一般包括备案、咨询诊断服务、验收等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建立试点企业咨询诊断服务档案，咨询诊断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均应在企莞家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和资料报送，以“一企一档”的方式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每家试点企业在在规定时间内只能与一家数字化牵引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共同签订咨询诊断服务协议。数字化牵引单位发起备案申请，并提交咨询诊断服务协议等资料，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完成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原则上应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进驻试点企业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展咨询诊断服务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报工作专班备案。

第十九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在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组建咨询诊断团队。数字化牵引单位应组建具备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深刻理解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概念、具有相关咨询诊断经验的服务团队。每家企业每次现场咨询诊断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其中包括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专家每次不少于1人。
2. 开展现场咨询诊断。现场咨询诊断人员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最新版等文件要求，并根据智能移动终端行业特点，以《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为核心，对试点企业的研、产、供、销、服等业务环节进行咨询诊断。每家企业现场咨询诊断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咨询诊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交流、车间及产线调研、技术诊断、方案沟通、主题培训、向企业高层作诊断结果汇报等。
3. 确定咨询诊断结果。现场咨询诊断人员需根据企业现场咨询诊断情况，对照相关评测标准和要求，确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指出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生产经营痛点及短板等。同时将咨询诊断结果与试点企业相应人员进行交流核实，确定最终结果。
4. 形成咨询诊断报告。咨询诊断团队根据现场咨询诊断情况和诊断结果分析，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形成咨询诊断报告。
5. 确认咨询诊断报告。试点企业对咨询诊断报告进行确认，并对数字化牵引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在满意度评价表中签字盖章。对数字化牵引单位不满意的，试点企业有权要求更换数字化牵引单位。
6. 数字化牵引单位及咨询诊断团队成员应严格执行咨询诊断服务协议和保密条款，保护试点企业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泄露或滥用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咨询诊断服务完成后，数字化牵引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1.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协议。包括服务内容、交付成果、保密条款等（见申报指南附件1.2）。
2.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咨询诊断报告。包括诊断工作情况、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数字化水平诊断分析、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建议、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荐、现场诊断过程材料等（见申报指南附件1.3）。
3. 企业满意度评价表。包括企业对服务商在人员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评分，并给出“满意”“不满意”评价意见（见申报指南附件1.4）。
4.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专班对数字化牵引单位提交的咨询诊断项目扶持申请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给出形式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通过的，工作专班将组织项目验收，重点审核服务效果、报告质量、企业满意度等情况，并作出审核意见。工作专班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项目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审核的咨询诊断项目，工作专班将根据实际需要在企莞家平台对所有数字化牵引单位公开和共享咨询诊断报告第三部分（企业数字化水平诊断分析）及第四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建议），进一步促进供需对接，指导数字化改造实施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咨询诊断且有意愿投入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各镇街（园区）工信主管部门要主动牵线搭桥，以供需对接会、服务商上门服务等形式，全力促成试点企业与数字化牵引单位合作，并以咨询诊断报告为基础推动数字化改造项目落地。工作专班建立数字化改造项目培育库，持续跟踪咨询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数字化改造实施效果，评估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成效。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专班可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数字化牵引单位开展的咨询诊断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服务的实际效果、诚信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对数字化牵引单位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数字化牵引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将征求试点企业意见后，更换牵引单位：

（一）进驻企业不及时；

（二）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咨询诊断服务不能满足企业需求，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三）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四）咨询诊断报告实用性不强或未全面、如实反映试点企业诊断结果和建议的；

（五）试点企业对咨询诊断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六）试点企业对咨询诊断报告内容不予认可，申请更换牵引单位的。

第二十七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将对其进行及时清退，并向社会公示：

（一）受到警告超过2次的；

（二）泄露试点企业商业机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

（三）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五）被警告后恶意诽谤、污蔑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及相关工作人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咨询诊断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当试点企业要求更换数字化牵引单位时，需通过企莞家平台提出变更申请（见附件），经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企业重新选择数字化牵引单位或者由工作专班指派数字化牵引单位，并重新进行备案。当数字化牵引单位被清退时，工作专班可指派具有同等服务能力的其他数字化牵引单位跟进试点企业的咨询诊断服务，并重新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为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数字化牵引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工作专班进行举报、投诉，经核实后将依照本工作指引予以警告、清退，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按照《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相关办法将另行发布。

#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三十一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可就咨询诊断服务监督与管理过程中的争议事项向工作专班提出申诉，具体情形包括：

（一）试点企业恶意拖延、阻滞诊断咨询诊断服务工作开展的；

（二）数字化牵引单位对满意度评价表中评价结果为“不满意”，提出异议的；

（三）被给予警告、清退理由存在异议的。

第三十二条 申诉材料应写明申诉的事项、理由和目的，并举证必要的、真实的佐证材料。

第三十三条 工作专班收到申诉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为最终决定，不再接受二次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数字化牵引单位应对提交的咨询诊断项目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数字化咨询诊断单位变更申请表

# 附件

数字化咨询诊断单位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法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数字化咨询诊断单位变更信息 | 变更前 |  | | |
| 变更后 |  | | |
| 变更原因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 |